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420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方晨安

被告 林雅玲即睿智精品服飾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間簽立授信款約定書，而依照該契約第14條約定，就該等契約所涉訴訟，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1頁、第13頁），故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後，當庭表明因被告為獨資商號，故更正不為連帶請求（見本院卷第48頁），僅更正法律上陳述，並非訴之變更或追加，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56條規定，應屬合法。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四、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1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02 (下同)60萬元，並約定分期清償，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
03 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碼年率0.575%計算，
04 逾期清償時，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
05 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
06 然被告未依約繳付，尚積欠本金60萬元、利息及違約金，視
07 為借款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8 訟，請求被告如數返還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
09 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五、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
11 或陳述。

12 六、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
13 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存
14 款利率、催告函及回執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26
15 頁），被告經合法通知，迄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有利
16 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
17 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
18 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七、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
21 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
22 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3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24 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育琳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31 書記官 林霽恩

